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单位名称)的阁楼床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阁楼床(标的名称),属于货物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牡丹江市西安区万顺木器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4.087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.534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市西

日期: 2022年08月09日



WHITE THE BOX OF THE PARTY OF T